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519,047股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7,349,000股股份，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41,170,047股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持有合共

154,667,604 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sup>#</sup>	154,667,204 (99.99%)	400 (0.01%)

<sup>#</sup>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蔡彤先生、雷蕾女士、黃然非先生及李威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如生先生、佟景國先生及蘇達強先生。